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誠信經營規範

108.10.5. 外政處字第 1083005686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廠商發展對外貿易為目的，本會董事、監事、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具有核決權人員（下稱本會人員）於執行協助國內外業者開創商機之貿易業務時，應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經營策略，並推動誠信政策宣導訓練。
- 第三條 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秉持職業操守及道德規範，審慎進行業務評估及執行，並應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及避免有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虞等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本會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應充分瞭解，發現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事先說明其重要內容。  
上開人員於確認有利益衝突時，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避免有不當相互支援之行為。
-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前述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本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六條 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 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作法如下：

(一) 行賄及收賄行為之禁止：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應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 政治獻金應符相關法令：本會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

(三) 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相關法令：本會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拒絕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本會人員應拒絕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五) 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本會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等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八條 本規範之推動單位為稽核室，應適時舉辦及鼓勵本會人員參加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第九條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惟仍應予以書面補正。

第十條 本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積極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或任何不當行為，特設置檢舉管道：

(一) 受理單位：稽核室。

(二) 電子信箱：[auditing@taitra.org.tw](mailto:auditing@taitra.org.tw)。

本會處理相關案件均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任何提供檢舉資料均以「密件」審慎處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並報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108.10.5. 外政處字第 1083005686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中心以協助廠商發展對外貿易為目的，本中心董事、監事、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具有核決權限人員（下稱本中心人員）於執行協助國內外業者開創商機之貿易業務時，應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經營策略，並推動誠信政策宣導訓練。
- 第三條 本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秉持職業操守及道德規範，審慎進行業務評估及執行，並應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及避免有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虞等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本中心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應充分瞭解，發現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事先說明其重要內容。  
上開人員於確認有利益衝突時，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避免有不當相互支援之行為。
-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前述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本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六條 本中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 本中心誠信經營規範作法如下：

(一) 行賄及收賄行為之禁止：本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應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 政治獻金應符相關法令：本中心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

(三) 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相關法令：本中心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拒絕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本中心人員應拒絕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五) 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本中心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等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八條 本規範之推動單位為稽核室，應適時舉辦及鼓勵本中心人員參加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第九條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惟仍應予以書面補正。

第十條 本中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積極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或任何不當行為，特設置檢舉管道：

(一) 受理單位：稽核室。

(二) 電子信箱：[auditing@taitra.org.tw](mailto:auditing@taitra.org.tw)。

本中心處理相關案件均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任何提供檢舉資料均以「密件」審慎處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並報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